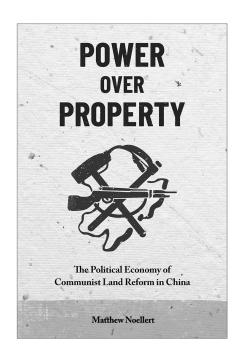
權力、財產與縣域土改敍事

——評 Matthew Noellert, *Power over Property: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munist Land Reform in China*

●何志明



Matthew Noellert, Power over Property: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munist Land Reform in China (Ann Arbor, MI: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20).

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土地改革 始終是革命史研究領域的重要話 題,特別是隨着地方檔案的不斷解 密,一系列高品質研究成果不斷湧現。檢視相關論著,我們會發現這些研究實現了從宏大敍事向精細化微觀考察的整體性轉移,例如土改政策在科層體系中如何逐步下移、土改如何在鄉村社會被「運動」起來等,然而運用「權力」、「財產」等核心概念,對縣域土改展開新敍事的論著卻並不多見。

2020年,美國歷史學者倪志 宏 (Matthew Noellert) 在密歇根大 學出版社出版《權力高於財產:中 共土改的政治經濟學》(Power over Property: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munist Land Reform in China, 以下簡稱《權力高於財產》,引用 只註頁碼)一書,在使用大量第一 手地方檔案的基礎上,以東北地區 原松江省雙城縣(現黑龍江省哈爾 濱市雙城區)為研究對象,圍繞「權 力」、「財產」等核心概念,為讀者 展現了全新的縣域土改敍事,進一 步豐富與深化當前的土改研究,是 近年來西方學界關於該研究領域的 一部力作,值得學界關注。

倪志宏《權力高於財 產》一書,以東城縣 區原松江省雙城縣 明究對象,圍繞「權 力」、「財產」等核的 概念,展現了全新的 縣域土改敍事,進一 步豐富與深化當前的 土改研究。

一 縣域土改的結構性 敍事

就選題而言、《權力高於財產》 屬於一個典型的縣域個案研究。 對於個案研究,哈佛大學歷史學者 宋怡明 (Michael Szonyi) 曾在《冷 戰島:位於前線的金門》(Cold War Island: Quemoy on the Front Line) 一書中指出,「代表性和特殊性的 爭論是任何地方社會史研究的學者 都必須面對的問題」①。因此,儘 管本書提及雙城縣重要的商貿優勢 和戰略地位②,例如中東鐵路貫穿 全境、土壤肥沃、總人口居松江省 各縣之首、是國共兩黨爭奪東北的 前沿陣地(林彪為首的東北民主聯 軍司令部曾駐扎在縣城)等,且該 縣在松江省政府的土改計劃中居於 優先地位(頁35-37、41-42),但在 目前學界對於縣域土改研究已有較 多成果發表的情況下,無論從典型 性還是普遍性來說,這一選題的學 術價值並不十分突出。為此,作者 有着深刻的學術 自覺,並坦承該個 案研究無法迴避「瞎子摸象」的詰 責,認為針對一個村、區、縣等地 方的研究,目的在於「將中國社會 的圖景特殊化、複雜化,以便對中 國社會有更為深入的了解 |。不僅 如此,作者的研究旨趣並非雙城縣 土改本身,而是試圖以此為基礎探 討一個縣(村莊)的土改實踐「如何 具有深遠的全球和歷史意義」,進 而使這部著作具有宏大的學術視野 與歷史關懷(頁21、33)。

關於歷史的形成,美國學者格 里 (Patrick J. Geary) 認為,歷史是 一個被創造的過程,「歷史不僅復 原了它的對象,更創造了它的對 象」,而歷史學家則捲入其中,參 與了這種創造的全過程③。歷史學 者通過學術研究展開敍述,則是對 歷史進行「再創造」的重要形式。 大體而言,目前歷史敍事基本遵循 兩種路徑:一種是歷時性敍事,即 遊行稅並,這種手法容易使讀 者掌握研究對象發展的基本脈絡 事,即遵循研究對象自身的類別、 特點等結構性因素展開敍述,和 泥於總體時間線,這一方法的好處 是可以更為清晰地展現研究對象內 部的運行邏輯與機理。

與其他縣域土改研究主要以歷 時性敍述不同,本書對雙城縣土改 展開結構性敍事,為讀者描繪一幅 全新的縣域土改場景。不僅如此, 本書還實現了縱橫兩個維度的兼 顧:以全球史視角橫向對比中國與 西方在處理權力與財產關係時存在 的顯著差別;以長時段視角縱向敍 述中國古代史上權力對於財產的支 配性地位,以及土改在此後的中華 人民共和國歷史上所扮演的重要角 色。這種雙重維度的歷史敍事,有 效地跳出了視野狹窄、就事論事的 窠臼,形成了別開生面的土改縣域 個案研究。因此,在敍事結構層 面,本書在土改個案研究領域實現 了重要突破。

目前學界對於土改的縣域個案 研究成果,以張學強、王友明對於 山東省莒南縣的研究為代表,但該 兩部著作在敍述手法上基本是按照 該縣土改的時間先後順序展開,即 以歷時性敍述為主④。而從本書各 章的敍述形式和內容來看,作者打 破了遵循時間線對雙城縣土改全

作者的研究旨趣並非 雙城縣土改本身,而 是試圖以此為基 深討一個縣(村莊)的 土改實踐「如何具意 深遠的全球和歷史 義」,進而使這部著作 具有宏大的學術視野 與歷史關懷。 過程展開歷時性縱向敍事的傳統手法,而是選取土改過程中處於重要地位的「人」(例如工作隊、積極份子、貧僱農)和「事」(例如國家控制、財產分配、暴力現象),在運用豐富檔案文獻的基礎上展開橫向切面式的結構性縣域土改敍事。這一敍事手法的優勢在於可以使讀者迅速地抓住雙城縣土改的關鍵內容,為進一步深化縣域土改研究作出重要貢獻。

俗話説,一個硬幣有兩面。這 種結構性敍事固然在歷史書寫方式 上頗具新意,但其缺點也較為明 顯,那就是讀者不易掌握敍述對象 的全貌,即「見樹難見林」。作者選 取土改中重要的人和事分章進行敍 述,缺少對於雙城縣土改的整體 性、階段性介紹。尤其是土改的運 行過程中,作為土改領導者的中共 雙城縣委,在1947年《中國土地法 大綱》頒布前後圍繞土改政策的理 解與執行偏差問題,與上級(東北 局/北滿分局、松江省委)、下級 (工作隊)之間產生的爭論與意見往 還等,本書在內容上並未涉及,這 無疑是令讀者意猶未盡之處。

全書共分為七章:第一章首先 分析了權力和財產之間的關係,認 為與西方不同,中國始終將政治權 力視為財產的重要來源,並對本書 主旨——「權力高於財產」的內涵 進行闡述。第二章介紹了雙城縣的 社會歷史、居民構成、土地佔有情 況以及在國共內戰中的戰略地位, 指出該縣土改的首要目的在於確立 中共主導的政治秩序,經濟動因則 居於次要地位。第三章則考察土改 在「地方自治」和「國家控制」關係 中的地位,認為中共借助土改實現

了在自治與控制之間的動態平衡, 建立以農民協會為中心的新社會秩 序。第四章主要從國家與鄉村、理 論與實踐兩個角度分析土改中的關 鍵組織——土改工作隊,作者運 用空間分析的方法,強調工作隊在 制訂和執行政策、回饋情況以及修 訂政策的閉環過程中所扮演的「實 驗者 | 角色。第五章分析土改的重要 內容——土地與財產的重新分配。 作者指出,整個土改的焦點並非土 地與財產的分配,而是基於政治權 力來源的結構重組。第六章對土改 敍事中的另一個焦點——「暴力」 展開專題探討。從國家和工作隊的 視角來看,暴力的主要對象是被貼 上「階級敵人」標籤的地主富農,但 從村民的角度審視,土改暴力的主 要對象則是掌握權力的傳統地方政 治強人,與佔有土地情況並無密切 聯繫。第七章則以結語的形式對全 書的主旨進行總結,提出了作者對 於中國歷史與政治經濟發展狀況的 另一種理解,認為1949年前以雙 城縣為代表的北方土改,成為此後 新中國多次政治運動的延伸。

二 「權力」與「財產」: 土改研究的核心概念

土改是政治權力對於鄉村財產 所有權的再分配,「權力」與「財產」 自然是這一歷史事件中的核心概 念。既有研究大都集中展現土改在 地方的實際運行過程⑤,較少涉及 對於這一對核心概念之間關係的分 析。一直以來的敍述邏輯是,中共 依靠政治權力在鄉村中強力推動土 改,是作為馬克思主義政黨實現鄉 作者打破了遵循時間 線對雙城縣土改全絕 稅事的傳統手法, 是選取土改過程中 於重要地位的「人」 「事」,在運用豐富 案文獻的五式的結構性 縣域土改敍事。 村財產平均化的必然選擇 ⑥。但這種敍述較少注意傳統時代對於權力與財產關係的認識基礎,以及中國傳統與現代之間對於權力主導財產分配方面存在的差別,導致一些土改研究在立論方面存在聚焦土改本身的偏向。

與眾不同的是,本書首先在這 方面實現了突破。作者在敍述過程 中實現了從古至今、由西到東的敍 述時間和地域的跨越, 這種手法與 毛澤東在〈如何研究中共黨史〉一 文中提出的「古今中外法」頗有暗 合之處⑦。本書開宗明義地闡述了 中西方在對待「權力」與「財產」這 兩個概念之間的顯著差異:中國是 「權力支配財產」, 而歐洲恰好相 反,是「財產支配權力」。在私有化 觀念十分牢固的西方,「私有財產 權和經濟權力主導着西方的國家建 設」。而在一直推崇大同社會的中 國,自古代起逐漸形成一系列制 度,即「權力來源於輩分、教育和 政治資源的獲取,而不是財產和土 地財富」(頁3-4)。「學而優則仕」 這句話即形象地揭示了接受教育與 掌握權力之間的緊密關聯,也成為 中國傳統時代官本位思想的起源; 掌握了政治權力的人,自然會享有 土地等生產資料的優先佔有權。

為此,清末在華傳教士明恩溥 (Arthur Smith) 即指出,「在中國,權力是掌握在士人和富人的手中的」,因為在傳統中國社會,財富不僅比學問更難獲取,而且還難以保持®。士人通過科舉獲得功名,然後入朝為官或者在鄉為紳,掌握了政治與文化權力。中國自傳統時代起就形成了權力優先的財產分配邏輯,權力是支配財產的首要因

素。對於這種「權力高於財產」的 社會特徵,按照馬俊亞的説法,由 於政治權力在中國傳統社會佔據統 治地位,最終中國形成了與西方 「拜物教」全然不同的「拜權教」; 所 謂「拜權教」,主要是以「行政權力 統治社會 |,實現對社會資源的全 方位掌控為基本特徵 ⑨。然而土地 等財富形式逐漸集中,社會矛盾必 然走向尖鋭。在這種情況下往往會 出現兩種解決方案:一是自上而下 的路徑,即傳統王朝主動對富商巨 賈和大地主實施打擊,例如漢武帝 實施的「算緡」和「告緡」,以及自 北魏孝文帝開始延續三個世紀之久 的「均田制」(頁187-88); 二是自 下而上的路徑,例如北宋和明末農 民起義所提出的「均貧富」、「均田」、 「免糧」等口號(頁64、271)。這些 旨在變更財富佔有格局的歷史事 件,針對的對象往往是富商巨賈或 佔有土地較多者(士紳或地方官 員),均體現了「權力高於財產」的 傳統性表達。這是理解土改階段權 力與財產之間關係的前提與基礎。

中共在鄉村中領導土改之前, 也就是前土改時期,鄉村權力同樣 被士紳或地方官員所壟斷,他們自 然也是財富佔有較多者。在雙城 縣,由於鐵路交通等地緣因素,特 別是與大城市哈爾濱毗鄰,工商業 者眾多,兼之該縣為奉系和偽滿政 權一些要人的家鄉(例如莫德惠、 蔡運升、翟文選、馬子元、張景輝 等),他們紛紛在雙城縣投資土 地,使該縣的土地佔有程度較之 其他地區為高(頁38)。據1947年 土改時的統計,全縣地主富農佔總 人口12.9%,佔全縣土地的58.2%。 無土僱農佔總人數的65%以上⑩。 上述情況導致「雙城縣社會呈現較大貧富差距和階層區隔的鮮明特點,主要體現在佔大多數人口的無地農民和佔少數人口的城鎮不在鄉地主兩大群體之間」(頁39)。作者還指出,「這些佔有土地較多的人,他們的財富是通過官員的不端行為和脅迫獲得的,而不是通過封建或資本的積累獲得的」,為此作者將他們稱為「地方強人」(local strongmen);這些地方強人經濟地位的建立完全依賴其掌控的政治資源(頁45)。

隨着國共內戰迫在眉睫,中共 决定重啟蘇區時期的土改政策。 1946年5月4日,中共中央發出〈關 於土地問題的指示〉(「五四指示」), 成為土改啟動的開端(頁118)。這 場對農村影響深遠的土改,不僅是 一場平分土地的財富流動,還是一 次對舊有權力結構的重組。從長遠 目標而言,後者的作用更為重要, 因為只有牢固掌握權力,才能保證 財產分配成果的穩固,而其背後的 行為邏輯依然是「權力高於財產」。 作者指出,按照既有觀點,土改是 對於鄉村財產的一次再分配,而財 產所有者往往「不願意或者不準備 放棄」,於是針對後者的暴力行為 隨之發生(頁115)。作為權力的特 殊表現形式,暴力是本書重點敍述 的內容。

暴力——這種中國歷史上綿延不絕的極端現象,根據羅威廉(William T. Rowe)的解釋,中國傳統文化中對於「魔鬼」的敍述,在神話故事中為「鬼魂」,在現實生活中則被對應為「遊民、乞丐、土匪、叛亂者之類的危險人群」,而對待這類「魔鬼」的唯一方式就是「堅決

地、血腥而徹底地消滅它」; 這一 解釋為中國大眾文化中的暴力提 供了潛在合法性⑪。在土改過程 中,該解釋與階級鬥爭學説高度耦 合,地主往往被歸為「危險人群」 而出現暴力現象。大概由於不少論 著已經對土改中的暴力現象進行了 詳細敍述 ⑩,本書並不着重關注雙 城縣土改暴力現象本身,而是提出 該縣暴力現象的與眾不同之處。作 者在第五章「財產與暴力」中揭示 了土改暴力的地方性差異,認為雙 城縣土改的暴力現象與財產所有 權,特別是土地所有權並無直接關 係;土改時期的暴力現象,主要發 生於「村莊之間或村莊與國家幹部 之間,而不是有產者與無產者之間」 (頁115)。

由於雙城縣商業化程度高,很 多地主居住於哈爾濱且主要在城市 裏經商,因此收入結構也以工商業 為主,地租在其中處於次要地位 (在官方敍述中,這些人被稱為[工 商業兼地主」⑩)。在雙城縣的地主 群體中,三分之一為「城市地主」, 而他們中的大多數人並不依賴土地 生活(頁122)。1946年9月,雙城 縣開展反奸清算運動,數百名城市 地主自願捐出土地,他們之所以放 棄土地,是因為土地並不是「唯一 甚至不是最好的謀生方式1,為此 抵抗新政權並不值得。另外,在土 改鬥爭過程中,很多地主並不在 村,故而在鬥爭會上處於缺席狀 態,這就意味着大多數土地往往被 「和平」徵用(頁128-29)。因此,「在 雙城縣,至少在運動的第一年,土 地沒收是相對和平的,大多數暴力 與土地無關 | , 即使雙城縣土改後 來出現暴力現象,但都「與土地佔

有關係不大」(頁131)。這一觀點 顯然與徵收土地必然伴隨「破壞性 力量」的說法頗不相同 @。暴力這 種特殊的權力表現形式,在雙城縣 土改前期的財產分配過程中並未得 到充分演繹。

隨着1947年2月「砍挖」(即砍 倒地主階級,挖出地主隱藏的財 產) 運動開始,特別是下半年《中國 土地法大綱》在雙城縣頒布與「和 平土改]被批判,雙城縣土改的激 烈程度迅速上升,「家庭財產成為 村莊暴力的焦點」,一直持續到 1948年1月「糾偏」的到來。徵收的 財產種類除土地外,還有房屋、馬 匹、手推車、穀物、商品、貨幣等 (頁132)。雙城縣農民商業意識較 濃,而且深知分得土地還要承擔原 本由地主負責的農業税。按照「理 性人」的假設,人類行動動機是在 「成本一受益」計算下實現利益最 大化 15。因此,相比擁有土地,雙 城縣農民對於鬥爭對象家庭的其他 財產的興趣更為明顯。幾十個村的 土改工作報告也顯示,「村民沒收 糧食、現金、金銀、衣服、毛毯、 槍支的積極性最高 | (頁133)。然 而,分配土地和財物只不過是動員 農民鬥爭政治的手段,而中共發動 土改的主要目的在於打擊鄉村政 治強人並「重新分配政治權力」(頁 150),那就是借助土改實現鄉村政 治權力結構的重組,進而在鄉村社 會建立穩固的政治基礎。可見,和 傳統時代類似,此時期土改的政 治目的(權力)依然高於經濟訴求 (財產)。

從大歷史和長時段的角度來 看,針對財產佔有不公的現象,很 多朝代都出現過權力重組財產佔有

格局的行為,即國家通過合法手段 對財產進行再分配,或者通過農民 起義的暴力形式打擊財產集聚現 象。這是帝制時代對於「權力高於 財產」的傳統性表現;而中共領導 下的土改,旨在通過群眾運動的方 式,將地主的土地和財產分給農 民。這一目的看似與傳統時代的做 法並無二致,實則大謬不然。中共 領導下的土改, 分配財產給農民只 是手段,而打倒鄉村政治強人,將 鄉村政治權力重新分配給新提拔的 貧僱農積極份子,進而重建鄉村政 治秩序,保證中共在鄉村社會中的 穩固地位,這又是「權力高於財產 | 的現代性表現。因此,運用「權力」 與「財產」這一對核心概念,對於 理解土改這種財產再分配形式的前 世與今生,具有重要的方法論意 義。這也充分凸顯了本書區別於其 他土改論著的重要特點。

三 拓寬土改研究的社會 科學路徑

眾所周知,土改目的在於將地主、富農佔有的大量土地分配給無地、少地的農民,實現「耕者有其田」。這實際上凸顯了土改的經濟意義。目前學界關於土改的研究路徑,例如強調土改對於提高生產力、推進經濟發展的革命史研究路徑,或者強調土改變更產權結構的社會經濟史研究路徑,都是彰顯「經濟的土改」。與之不同的是,第三種路徑——社會科學路徑則關注「政治的土改」,使用「權力」、「話語」、「建構」、「情感」、「記憶」等社會科學概念,強調土改對於重

構國家與社會關係的作用,即國家權力對於鄉村政治秩序的重建,但往往會忽視財產在這一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從敍述手法上觀之,《權力高於財產》屬於第三種路徑。不同的是,作者在使用「權力」等社會科學概念的基礎上,創造性地融入「財產」這一經濟概念,深刻闡述土改背後的政治經濟學意涵,進一步拓寬了土改研究的社會科學路徑。

總體而言,財產對於重構國家 權力與鄉村社會之間互動關係的意 義主要體現在兩個維度:一是財產 的佔有。自中國傳統時代伊始,圍 繞國家權力與鄉村社會的關係就引 申出自治與控制的説法。無論是 「皇權不下縣」還是「保甲建到村」, 都體現了自治與控制這對關係的興 替,而背後起作用的仍然是權力支 配鄉村財產的演繹。為此,作者在 第三章「自治與控制」中對地方自 治與國家控制展開了專題論述。但 與孔飛力(Philip A. Kuhn)、杜贊 奇 (Prasenjit Duara) 等強調清末新 政以來國家權力下移過程中與地方 自治的天然緊張關係不同 16 ,作者 認為在中國的政治傳統中,由於政 治精英的個人關係網絡是權力的重 要來源,這使「中國有效的地方自 治比歐洲傳統更依賴中央政府的控 制」(頁64)。換言之,在中國,地 方自治與中央權威的關係並非此消 彼長而是相輔相成的。當中央權威 式微之時,地方自治也就往往難以 為繼。科舉革廢導致鄉村政治秩序 崩解和鄉紳階層在地方政治格局中 淡出, 進而為土豪劣紳(即作者所 稱的「地方強人」) 提供了縱橫馳騁 的舞台⑪。這些地方強人利用手中 掌握的權力迅速實現了財產積累,

而與此同時,國家與鄉村社會之間 的關係日漸薄弱。例如晚清至民國 時期鄉村社會財產不斷向地方強人 集中,儘管國家幾番試圖將權力下 移至鄉村,但基本都未能如願。因 此,鄉村財產為少數人佔有之時, 背後往往折射出國家與鄉村社會之 間關係的疏離。然而,這一切都隨 着中共的到來而徹底改變。

自井岡山時期開始且經歷二十 餘年的「農村包圍城市」, 抗戰勝利 時的中共已經積累了豐富的農村工 作經驗,其中之一就是借助「土地」 這一特殊財產形式來鞏固其在鄉村 中的統治基礎。抗戰後國共和談破 裂,全面內戰的壓力使中共在鄉村 面臨着強大的資源吸取需求。然 而,要使這種吸取能力走向常規 化、常態化,中共就必須改變國家 與鄉村社會疏離的政治狀態,重構 鄉村權力格局和建立符合自身行為 邏輯的基層政權。土改這種強調權 力對於鄉村財產再分配的手段,自 然成為中共實現這一雙重目標的必 然選擇(頁94)。然而,土改雖是 以財產為主要目標,但根本目的仍 然在於強化國家權力對於鄉村社會 的全面控制,即首先需要「修復政 治秩序,而不是經濟」(頁62)。

因此在雙城縣,中共在「保護人民和財產不受四處遊蕩的土匪、地方軍隊和地主控制的治安團體的侵害」之餘,必須在土改過程中建立農民協會以取代原來地方強人控制的鄉村政權,並使之成為新秩序的核心(頁65)。斯考切波(Theda Skocpol)認為,中共在鄉村借助土改發動農民參與政治,是戰勝國民黨的重要原因®。那麼,如何動員農民參與村莊政治?圍繞財產分配

展開的諸多行為,例如「訴苦」、鬥爭大會等,就成為實現這一目標的主要途徑。鬥爭的主要對象自然就是這些擁有大量財產的地方強人。借助財產分配,中共得以順利改組鄉村政治結構,使國家與鄉村之間的關係更為密切⑩。

二是財產的分配。前面已經提 及,晚清至民國時期鄉村社會財產 呈現集中在少數人手中的總體趨 勢,這一趨勢的大背景就是國家與 社會的疏離。但隨着中共領導下的 根據地政權建立,這種鄉村社會財 產分布趨勢很快成為打擊的目標。 無論是蘇區時期的土改還是抗戰時 期的「減租減息」運動,都是旨在 對鄉村財產進行再分配。抗戰結束 後中共重啟土改政策, 使鄉村財產 布局面臨新一輪調整。通常理解, 土地分配必然伴隨着大規模群體 鬥爭 20。但在雙城縣,這種鬥爭的 語境卻大不相同。根據中共的話語 邏輯, 地主擁有多少財產與剝削的 嚴重程度正相關,通過「訴苦」、 「算賬」可以迅速打破農民的「宿命 論」和傳統道德觀念的束縛,進而 產生強烈的仇恨和鬥爭心理。雙城 縣確實存在佔有大量土地等財產的 地方強人,正如前文所提及,這些 財產主要是通過官員的不端行為和 脅迫獲得的,因而在土改開始後, 村民痛恨這些人的原因是他們濫用 政治權力,而不是由此產生的財富 (頁47)。當這些人主動將財產交 出並退出鄉村政治舞台後,民眾的 鬥爭熱情迅速下降,最終形成「和 平土改」局面。但這種簡單平分土 地的方式,並未實現中共徹底改組 鄉村政治格局的目標,國家與鄉村 社會的關係並未進一步扣緊。

隨着東北局、北滿分局等上級 黨組織對「和平土改」的批判,兼 之內戰全面爆發,雙城縣面臨戰爭 資源吸取需求的急劇增加和大範圍 饑荒,針對土地之外的財產鬥爭隨 之加劇。1947與1948年之交的統 計資料顯示,雙城縣針對沒收地主 家庭財產的暴力事件不斷遞增。但 是這種暴力並非起因於村莊內部不 同階層對於財產的爭奪,而是發生 在國家與村莊、相鄰村莊之間。這 也説明雙城縣土改的財產分配,形 成的不是階級團結而只是村莊內部 的團結(頁116),特別是某村工作隊 鬥爭地主並運走其財物,竟會引發 地主和村民的聯合反對(頁139)。 與此相似,新任幹部的腐敗往往更 能激發村民的鬥爭情緒。據1947年 統計,雙城縣土改中被批鬥者的原 因為「貪污和挪用公款」佔102人, 排名第一,佔17.4%;而走狗、反革 命、政治壓迫、偽滿官員、敲詐勒 索等其餘九大罪行,幾乎全部都與 被鬥爭者的政治地位有關(頁169)。 在雙城縣土改過程中,鬥爭對象的 政治品行而非財產佔有狀況,往往 成為鬥爭的重要依據。然而,這些 「非常態」現象是否意味着國家與鄉 村社會的關係依然沒有擺脱晚清至 民國時期形成的疏離狀態?

答案當然是否定的。事實上,包括雙城縣在內的土改都實現了「改天換地」的目標。雙城縣土改的最終結果是實現了農村財產分配的平均化,原來地方強人或者城市工商業者主動或被動地放棄了自己在農村的土地和其他財產,並由新政權分配給農民。與晚清至民國時期鄉村財產集中導致的結果相反,這種平均化徹底改變了國家與鄉村社

權力、財產與 147 縣域土改敍事

會疏離的現狀。與之相伴隨的是鄉村新秩序的確立與權力結構的重組,大量新式鄉村幹部湧現並取代舊的地方強人,使國家權力觸角延伸至每家每戶的大門口。通過土改後財產佔有的情況,我們可以準確地觀測到國家與社會之間達到前所未有的密切關係。土改後接踵而至的互助合作乃至集體化運動,導致土地私有制度被逐步消滅,更使國家對於鄉村社會實現了徹底的掌控。

總之,作者運用「權力」與「財產」這一對核心概念,在充分闡述土改對於重塑國家與社會關係重要意義的基礎上,強調財產的佔有與分配在其中扮演的重要角色,有效拓寬了土改研究的社會科學路徑,實現了政治與經濟概念在土改研究中的高度融合,進而從學理上回應了本書的「土改的政治經濟學」標題。

四 結語

《權力高於財產》一書無論是 構建全新縣域土改敍事、闡釋「權 力」與「財產」概念在土改研究的地 位與作用,還是在拓寬社會科學路 徑方面都作出重要貢獻。值得稱道 的是,本書雖然是以雙城縣土改為 中心的個案研究,但在敍述視野上 並非「就雙城論雙城」,而是以「權 力支配財產」為思路,對第二次世 界大戰後土改作為全球意識形態糾 紛的問題進行了全新審視與思考。 作者認為,共產主義的土改模式強 調政治化(即重組不同人群、國家 與鄉村之間的關係),而資本主義 則側重經濟化(即重組商品與價 格、勞動與資本之間的關係),這 些差別都體現了全球冷戰格局對於 地方社會發展進程的作用(頁190-94)。但無論是哪種模式,背後起 決定作用的都是國家權力對於財產 的再分配,這也再次凸顯了本書的 核心觀點——「權力高於財產」的 重要價值。

註釋

- ① Michael Szonyi, *Cold War Island: Quemoy on the Front Lin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12.
- ② 參加過雙城縣土改的何方也 曾評價該縣:「雙城是個很有名 的地方,北滿人口最多的縣,地 處鬆嫩平原黑土帶,物產豐富, 也是中國糧倉黑龍江的主要產糧 縣。」參見何方:〈我在東北的四 年(上)〉,載馮克立主編:《老照 片》,第四十七輯(濟南:山東畫 報出版社,2006),頁18。
- ③ 格里(Patrick J. Geary)著,陳浩譯:〈作為記憶的歷史〉,載羅新主編:《歷史、記憶與書寫》(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8),頁132。
- ④ 參見張學強:《鄉村變遷與農 民記憶:山東老區莒南縣土地改 革研究,1941-1951》(北京:社 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王 友明:《解放區土地改革研究: 1941-1948——以山東莒南縣為 個案》(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 版社,2006)。
- ⑤ 參見 Vivienne Shue, Peasant China in Transition: The Dynamics of Development toward Socialism, 1949-1956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80);杜潤生主編:《中國的土地改革》(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6);羅平漢:《土地改革運動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莫宏偉:《蘇南地區土地改革研究》(安徽:

作者運用「權力」與 「財產」這一對核心概 念,在充分闡述土也 對於重塑國家義的基礎 開係重要意義的佔有 與分配在其中扮演的 重要角色,有效拓會 學路徑。

合肥工業大學出版社,2007);張 一平:《地權變動與社會重構: 蘇南土地改革研究(1949-1952)》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李里峰:《土地改革與華北鄉村權 力變遷:一項政治史的考察》(南 京: 江蘇人民出版社,2018)等。 ⑥ 1946年,中共中央發出著名 的「五四指示」時即遵循了這一敍 述邏輯:「解決解放區的土地問 題,是我黨目前最基本的歷史任 務,是目前一切工作的最基本環 節。」參見〈中共中央關於土地問 題的指示》(1946年5月4日), 載遼寧省檔案館等編:《東北解 放區財政經濟史資料選編》,第 一輯(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 社,1988),頁269。

- ② 毛澤東:〈如何研究中共黨 史〉(1942年3月30日),載中共 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文 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3),頁406。
- ⑧ 明恩溥(Arthur Smith)著, 午晴、唐軍譯:《中國鄉村生活》 (北京:時事出版社,1998),頁127。
- ⑤ 馬俊亞:《被犧牲的「局部」:淮北社會生態變遷研究(1680-1949)》(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頁13、16。
- ⑩ 雙城縣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編:《雙城縣志》(北京:中國展望出版社,1990),頁155。
- ⑩ 羅威廉(William T. Rowe) 著,李里峰等譯:《紅雨:一個中國縣域七個世紀的暴力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4),頁8。
- ② 例如韓丁(William Hinton) 著,韓倞等譯:《翻身——中國一個村莊的革命紀實》(北京:北京出版社,1980):伊莎白·柯魯克(Isabel Crook)、大衞·柯魯克(David Crook)著,龔厚軍譯:《十里店——中國一個村莊的革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 ❸ 參見劉詩古、曹樹基:〈新中國成立初期土地改革中「工商業

兼地主」的政治身份認定——主要以南昌縣為例〉、《中共黨史研究》、2011年第2期,頁66-75。

- 費正清(John K. Fairbank)等編,劉敬坤等譯:《劍橋中華民國史,1912-1949》,下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 頁858。
- ® 唐斯(Anthony Downs)著,姚洋等譯:《民主的經濟理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頁4。
- ⑩ 參見 Philip A. Kuhn, "Local Self-Government under the Republic: Problem of Control, Autonomy, and Mobilization", in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 Frederic Wakeman, Jr. and Carolyn Grant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257-98: 杜贊奇(Prasenjit Duara)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頁42-49。
- ⑩ 羅志田:〈科舉制的廢除與四 民社會的解體〉,載《權勢轉移: 近代中國的思想、社會與學術》 (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 頁162-63;王奇生:〈戰前中國的 區鄉行政:以江蘇省為中心〉, 《民國檔案》,2006年第1期,頁 75。
- ⑩ 斯考切波(Theda Skocpol) 著,何俊志、王學東譯:《國家與社會革命:對法國、俄國和中國的比較分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295。
- ⑩ 參見李里峰:《土地改革與華 北鄉村權力變遷》,頁111-31。
- 費正清著,張理京譯:《美國 與中國》(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2000),頁356。

何志明 四川大學歷史文化學院 博士後流動站研究人員